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三、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四、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十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七、CE01040 鐘錶製造業。
- 十八、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九、CH01030 文具製造業。
- 二十、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二十一、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二十二、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二十三、CO01010 餐具製造業。
- 二十四、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二十七、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二十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三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十四、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三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三十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四十一、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四十二、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四十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四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四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四十六、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四十七、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四十九、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五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五十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七、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五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十九、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六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所為之各項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規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形其表決權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九年股東會選任新董事起，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全體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缺席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又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四、資本額增減之擬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本公司重要組織之訂定及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處分之核定。
- 八、有關對外保證及資金貸與事項之核定。
- 九、有關國內外相關事業投資之核定。
-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辦理決算，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擬具盈餘分派案，股票股利案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0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9 年 07 月 02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09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0 月 13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2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2 月 26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04 月 1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04 月 19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5 月 28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08 月 2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04 月 0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03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07 月 04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2 月 12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04 月 14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04 月 20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05 月 18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05 月 12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11 月 30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5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05 月 20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5 月 15 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5 月 30 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5 月 22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05 月 21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6 月 24 日。 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
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6 月 27 日。 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
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17 日。 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0 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1 日。

備註：第十五條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金管會經商一字第一〇七〇二〇〇六五二〇號函釋規定」，於 109 年改選董事辦理相關作業，以此為適用及生效日期。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2 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4 日。